

# 砚山县 2022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砚山县 2022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C532600202300636001
- 项目名称：砚山县 2022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二次）。
- 预算金额：351.45 万元。
-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351.45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 招标内容：造林面积 7408.0 亩，其中：圆柏 7361.8 亩、蓝花楹 1.3 亩、云南樱花及冬樱花 44.9 亩。（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建设地点：砚山县阿猛镇、维摩乡、平远镇、江那镇。
-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合同期限：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造林栽植任务。
- 质量要求：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85%（含 85%）；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造林绿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之初至今的，如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审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审查）。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及税收缴纳证明，如成立不足要求时间的无须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工程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负责人一经核实有在建工程将否决其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08日08:30分至2023年10月13日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3年10月08日08:30分至2023年10月13日17:3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

准备。请投标人提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学习并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若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在签名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3、地点：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砚山县政务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

备注：1、砚山县2022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二次）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2%，应收最高保证金70290.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30000.00元，降幅为57.32%。

2.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户名：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马支行

### 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4)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关注“筑龙服务”微信小程序，输入“如何缴纳保证金”查看具体操作流程。

#### 四、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砚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砚山县七乡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876-3130336 莫工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411 号金泰国际 9 栋 1118 室

联系方式：0871-641530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瑜

电话：0871-64153047